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梁子湖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10号）和《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鄂州公共资源函（2022）第4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招投标营商环境，强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前做好招标前期准备工作，保障投标人招标事项知情权，提前了解有关招标信息，支持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纳入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开招标项目，应当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应急抢险救灾或不可预见等原因的招标项目除外）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投资估算、预计招标时间等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

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三、发布渠道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建设工程”窗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填报招标计划,在交易平台“招标计划”栏对外发布。

四、发布时间

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可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年度编制,也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是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助于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透明度和交易质效,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落实到位。

(二)压实责任。招标人要强化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拟招标项目信息,确保内容全面、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避免该环节影响招标整体进度。项目信息如有调整,应及时修改招标计划并告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要及时推送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计划。

(三) 强化监管。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将招标计划纳入项目在线监管，进一步拓展项目标前监管范围，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确保方案落实。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